

因货差导致海关罚款

在土耳其发生货差问题时适用如下规则：

1. 办理进口手续时，代理应向海关提交报关单，列明货物的性质、类型和数量等。
2. 处理货差问题时，海关通常对报关数量和海关地磅称得的卸货数量之间的货差进行审查。
3. 分件或分批卸除的货物不适用贸易误差规则。船舶若分件或分批卸除货物，则卸除数量须与报关单或相关货物单证所示的数量一致。
4. 海关费率表规定了散货¹的贸易误差上限。根据海关法第 237.4 条的规定，散货的贸易误差一般为单证数量的 3%。
5. 另外，海关法第 11 号附表对部分货物设定了特殊限制。

设有贸易误差特殊限制的常见货物类型有：

¹ 散货指所有形式的散货，包括液体和气体等未经包装并通过机械设备装卸的货物类型。包装或可计件货物定义为非散货货物。

海关编码 ²	货物	贸易误差上限
2707.00	油类，包括高温焦油和类芳香烃等	0.5
2707.10.00.00.00	粗苯（苯类）	0.5
2707.20.00.00.00	甲苯（甲苯类）	0.5
2707.30.00.00.00	二甲苯（二甲苯类）	0.5
2707.40.00.00.00	萘	0.5
2707.50.00.00.11	可溶萘	0.5
2709.00	汽油和沥青制原油	0.5
2710.12	汽油和沥青制油（非原油）	1.0
2710.12.15.00.11	石脑油	0.5
2710.12.41.00.00	研究法辛烷值低于 95	0.5
2710.12.45.00.11	95 辛烷值无铅汽油	0.5
2710.12.49.00.11	98 辛烷值无铅汽油	0.5
2710.12.70.00.00	汽油型航空燃油	0.5
2710.19.21.00.00	航空燃油	0.5
2710.19.25.00.11	煤油	0.5
2710.19.43.00.11	柴油	0.5
2710.19.43.00.13	船用柴油	0.5

² “海关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体系”，简称“协调体系”或“HS”，是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国际商品统一命名体系。该体系包括 5000 多种商品组别，每种商品使用 6 组数字编码，根据法定和逻辑规则进行排序，并按照明确的规则统一命名。该体系在 20 多个国家和经济体施行，作为海关收费以及国际贸易资料统计的参考。超过 98% 的国际贸易商品采用 HS 术语分门别类。

2710.19.62.00.11	其他燃油	0.5
2710.19.62.00.19	船用燃油（RMK-380）	0.5
2712.10.10.00.00	原油	0.5
2712.90.99.10.00	石蜡	0.5

6. 根据相关规则，如发现货差，海关将要求船东或代理说明货物出现短装的原因。为保证船东提出的理由具有说服力，海关一般会给出三个月的时间令其找出问题所在。如果海关亦要求代理作出说明，则将另外给三个月的时间。

7. 要证明货差发生的原因，唯一的办法是取得装货港的“更正声明”或“解释函”。这些档须说明实际装船数量短于/多于原始报关数量，并要求以卸港的卸货数量为准，对货物的实际数量进行更正。此类档须经装货港商会或（若无商会的）港长签字确认，之后提交土耳其大使馆或领事馆进行认证。

8. 如果船东未能从装货港取得“更正声明”或海关拒绝接受此档，则船东将面临货差罚款。

9. 计算罚款数额时，海关将对货差数量超过贸易误差限额的部分进行审查。

通常，溢装货物的罚款取其 CIF 价格。

而短装货物的罚款取其进口税。（海关罚款=CIF 价格×进口税

率)

10. 对于海关确定的罚款，不得提出议价。但如果被罚款人在罚款通知发出之日 30 天内缴纳罚款，按照公共征费程序可给予 25% 的减免。

11. 此外，受罚人有权在收到罚款通知之日 15 天内向海关调解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将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作出决定。收到申请后，调解委员会将邀请申请人阐述其要求，争取通过友好方式解决问题。

Metropole Maritime & Trading Ltd.CO.

联系方式:

电话: +90 216 325 07 65

邮箱: metropole@metropole.com.tr

网址: www.metropole.com.tr